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相關函釋停止適用一覽表

編號	日期及文號	函釋要旨	停止適用理由
1	原行政院人	各機關職務出缺如擬進用專	本總處業建置 DO 考試職缺提報及錄
	事行政局(以	技轉任人員,應於函報「職務	取人員分配系統,並納入「自行遴用專
	下簡稱原人	臨時出缺需用考試及格人員	技轉任人員職缺填報」功能,取代過往
	事局)92年4	月報表」(以下簡稱職務臨時	職務臨時出缺月報表相關流程,本函
	月 18 日局力	出缺月報表)中敘明提出申請	所定作業流程已變更,爰停止適用。
	字第		
	0920053566		
	號函		
2	原人事局 93	93 年 7 月 15 日訂定發布之	1. 審核原則業經112年11月2日銓敘
	年8月12日	「各機關需用考試及格人員	部部管四字第 11256199012 號、本
	局力字第	職務擬遴用專門職業及技術	總處總處培字第 11200026252 號令
	09300636582	人員審核原則」(按:其後名稱	會銜發布廢止,並自 113 年 1 月 1
	號函	修正為「各機關需用考試及格	日生效。
		人員職缺擬進用專門職業及	2. 各機關進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
		技術人員審核原則」,以下簡	相關事項,應依 113 年 1 月 1 日施
		稱審核原則)第3款所稱用人	行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
		機關所在地位於「偏遠、高山	人員條例(以下簡稱專技轉任條例)
		或離島地區」,係以「各機關學	及其施行細則等規定辦理,爰停止
		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所定	適用。
		可支領偏遠、高山或離島地區	
		加給之機關為準	
3	原人事局 95	專技轉任條例施行細則第 2	有關各機關進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年4月13日	條第3項所稱「已列入公務人	之相關事項,應依113年1月1日施
	局力字第	員考試類科而錄取不足額,且	行之專技轉任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等規
	0950008087	無正額或增額錄取人員待分	定辦理,爰停止適用。
	號函	發」規定之處理原則	
4	原人事局 95	訓練期間中途離訓,非屬考試	有關訓練期間中途離訓,非屬考試後
	年 5 月 29 日	後確有錄取不足額得自行遴	確有錄取不足額之情形,與 113 年 1
	局力字第	用專技轉任人員之情形	月1日施行之專技轉任條例施行細則
	0950012986		第3條第1項第1款規定未合,爰停
	號書函		止適用。
5	原人事局 95	各用人機關需用考試及格人	有關各機關進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年8月28日	員之職缺,如因民國94年12	之相關事項,應依113年1月1日施
	局力字第	月 15 日考試院第 10 屆第 163	行之專技轉任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等規
	0950021970	次會議決議致未能列缺之職	定辦理,爰停止適用。
	號書函	務,各機關仍應依規定提報用	

編號	日期及文號	函釋要旨	停止適用理由
		人需求,並符合審核原則各該	
		規定者,始得進用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之考試及格人員轉	
		任公務人員	
6	原人事局 95	各機關毋須辦理考試分發或	有關各機關進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年9月14日	提列考試任用計畫之主管職	之相關事項,應依113年1月1日施
	局力字第	缺,非屬專技轉任之範圍	行之專技轉任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等規
	0950024510		定辦理,爰停止適用。
	號書函		
7	原人事局 96	各用人機關擬列入公務人員	1. 審核原則業經112年11月2日銓敘
	年1月8日	相關考試任用計畫之職缺,因	部部管四字第 11256199012 號、本
	局力字第	考試院民國 94 年 12 月 15 日	總處總處培字第 11200026252 號令
	0960000028	第10 屆第163 次會議決議致	會銜發布廢止,並自 113 年 1 月 1
	號書函	未列入報送考選部之職缺,且	日生效。
		用人機關無法遊補適當人員	2. 各機關進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
		時,得依審核原則第2點第1	相關事項,應依113年1月1日施
		款第2目規定,進用專技人員	行之專技轉任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等
	F , + P 00	轉任	規定辦理,爰停止適用。
8	原人事局 96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	該函係配合94年7月27日修正發布,
	年4月13日	及格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考	並自 95 年 1 月 16 日施行之專技職系
	局力字第	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以	對照表之附則五所定 1 年過渡期間屆
	0960061507 贴書で	下簡稱專技職系對照表)自民	滿所為函釋,且該表其後歷經多次修
	號書函	國96年1月16日起一律適用	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 112 年
		新對照表	9月25日,並自113年1月1日施
9	后1車只 OG	依「建築法」第 34 條規定應	行),該函已無規範必要,爰停止適用。
9	原人事局 96 年5月14日	展 是	1. 審核原則業經 112 年 11 月 2 日銓
	十 J 万 14 日 局 力 字 第	經列入銓敘部所訂特別遊用	本總處總處培字第 11200026252 號
	0960061886	職務一覽表之職務,同意放寬	令會銜發布廢止,並自113年1月
	號書函	依審核原則第2點第1款第2	1日生效。
	加自四	目規定進用專技人員轉任	2. 各機關進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
		口》是2017 1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相關事項,應依113年1月1日施
			行之專技轉任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等
			規定辦理,爰停止適用。
10	原人事局 96		1. 審核原則業經 112 年 11 月 2 日銓
	年7月27日	職等至第 5 職等獸醫職系技	教部部管四字第 11256199012 號、
	局力字第	佐職缺,在現行無法列入相關	本總處總處培字第 11200026252 號
	0960026136	公務人員考試任用計畫下,同	令會銜發布廢止,並自113年1月

編號	日期及文號	函釋要旨	停止適用理由
	號函	意放寬依審核原則第2點第1	1日生效。
		款第 2 目規定進用專技人員	2. 各機關進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
		轉任	相關事項,應依113年1月1日施
			行之依專技轉任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等規定辦理,爰停止適用。
11	原人事局 99	各機關經原人事局同意自行	有關自行遴用專技轉任人員之期間規
	年3月19日	遴用合格任用資格人員(含具	定,與113年1月1日施行之專技轉
	局力字第	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資格之非	任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規定未合;另
	0990005358	現職人員及專技轉任人員)之	自行遴用非現職人員職缺之期間規定
	號函	職缺,應於收受同意函之日起	一節,為期明確,本總處業另以112年
		3個月內遴員核派,如逾期未	12 月 25 日總處培字第 11230314622
		予核派,應依規定重新提出申	號函予以規範,爰停止適用。
		請	
12	行政院人事	各機關擬依審核原則第 2 點	1. 審核原則業經 112 年 11 月 2 日銓
	行政總處108	第 1 款規定進用專技轉任人	敘部部管四字第 11256199012 號、
	年12月27日	員,須提報當年度各項公務人	本總處總處培字第 11200026252 號
	總處培字第	員相關考試任用計畫,並於考	令會銜發布廢止,並自113年1月
	10800504782	選部舉行隔年度同項考試之	1 日生效。
	號函	日前,提經分發機關同意進用	2. 有關考試分發職缺進用專技人員之
			期間,與113年1月1日施行之專
			技轉任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第1款
			規定未合,爰停止適用。

以下空白